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9/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HS/1/04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0月29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江華議員, JP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小組委員會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李柱銘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人選。

2. 劉江華議員提名吳靄儀議員，並獲李柱銘議員附議。吳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吳靄儀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II. 其他事項

3. 關於日後的工作路向，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將集中處理下述事宜：

- (a) 審議於2004年7月9日在憲報刊登的《2004年聯合國制裁(伊拉克)(修訂)規例》(下稱“該規例”)；及
- (b) 研究在香港實施和制裁事宜有關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所引起的問題，以期訂定和實施安排有關的建議，供內務委員會考慮。

助理法律
顧問2

4. 關於上文第3(a)段所述事宜，主席請助理法律顧問2研究該規例，並就分析結果向委員作出報告。

秘書

5. 關於上文第3(b)段所述事宜，委員察悉香港大學法律系Yash GHAI教授表示會盡量在2004年10月底前，就有關事宜提供更詳盡的書面意見，而政府當局亦答允在研究Yash GHAI教授的詳細意見後作出書面回應。為方便委員進行討論，主席建議最好在接獲Yash GHAI教授的意見書及政府當局就其書面意見作出回應的文件後，才落實下次會議的日期。委員對此表示贊同。秘書會就此與Yash GHAI教授及政府當局作出跟進。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1月4日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10月2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041	李柱銘議員 劉江華議員 吳靄儀議員	選舉主席	
000042 - 000436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李柱銘議員	小組委員會的日後 工作路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助理法律顧問²將因應委員的要求採取會議紀要第4段所述的行動 — 秘書將因應委員的要求採取會議紀要第5段所述的行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1月4日